

110 年銓敘部公務人員考績法研修分區公聽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精進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本部前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修正草案，經考試院於 91 年、94 年、99 年、101 年及 107 年 5 度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均未能於當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修法。本部自 109 年下半年起，再次啟動考績法研修相關作業，並已於 109 年 12 月間，透過開會研商及函詢方式，徵詢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之意見。考量考績法制與公務人員權益密切相關，為期考績法制之研修，更周延完備並符合時需，且配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相關決議，本部預訂於本（110）年 5 月間陸續辦理 5 場次公聽會，含 1 場次徵詢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之意見，以及北部、中部、南部與東部計 4 場次分區公聽會，傾聽基層公務人員對於考績法制研修之看法，俾作為後續研修考績法之參考。

二、辦理方式

（一）以自辦及委辦方式分場次辦理，共計 4 場次：

1. **本部自辦場次：**預定由本部自行辦理北部場次 1 場次。
2. **委辦場次：**預定辦理 3 場次，分別委由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代為辦理中部、南部及東部場次。

（二）公聽會之進行方式，先由本部簡要說明考績法研修議題，再由與會人員發言，並於會後回收問卷。

三、辦理時間：本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8 日，共辦理 4 場次（各場次舉辦時間及地點，詳如附表 1）。

四、參加機關及人員

（一）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案附各場次名額分配表

(如附表 2)遴派所屬人事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參加，各場次參加人員以 80 人為原則，得視場地實際情形酌予增減。

(二) 各機關參加人員由主管機關統一彙整名冊，參加本部自辦場次者送本部（報名表格式如附表 3）報名；參加委辦場次者依代辦機關函知之報名期程辦理報名事宜。

(三) 本部：各場次原則由本部部長或次長主持，其餘人員包括法規司司長、副司長、專門委員、簡任視察或科長，以及相關工作人員，合計約 6 人至 10 人。

五、議程：各場次於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舉行（議程詳如附表 4）。

六、作業分工

(一) 本部：

1. 公聽會之規劃，包括各場次日期、地點、代辦機關、參加機關名額分配，以及議程排定。
2. 編撰公聽會相關書面資料。
3. 繕製各場次會議記錄及統計分析問卷調查結果。
4. 接洽代辦機關協辦相關事宜及款項支應。

(二) 代辦機關：

由各代辦機關負責統籌協調聯繫辦理下列事項，並指定聯絡人：

1. 依各場次名額分配表函知受分配機關遴派人員（包含傳送各場次會場位置圖、停車場位置圖及交通資訊等至遴派機關），並辦理參加人員報名事宜，彙整參加人員名冊後回傳本部，以及製作簽到表。
2. 參加人員座位安排（或採自由入座；均以寬鬆、間隔方式排列為宜）、簽到、量測體溫、引導、書面資料發放、問卷回收等事宜。

3. 洽借場地及會場佈置：

(1)以電子跑馬燈或類似設備公告，跑馬燈文字為「110 年銓敘部公務人員考績法研修分區公聽會」。

(2)備置無線麥克風、講臺及工作人員桌、筆電及投影設備，並派員負責會場司儀、音控、錄音及照相。

4. 負責訂購餐點、茶水準備、訂購相關防疫用品（如酒精、備用口罩等）、額溫槍準備及場地清潔等工作。

5. 請安排車輛或代訂計程車協助本部人員往返會場及高鐵（火車）站。

6. 代辦機關須編製經費需求預估表（每場次經費編列上限為 2 萬元，列支標準詳附表 5），並於公聽會前 10 日將預估表、機關開立帳戶之金融機構名稱、戶名暨帳號等資料函送本部，本部就提報經費需求審核同意後，即將款項撥入該帳戶並函知代辦機關。

7. 其他事務性工作之協助。

8. 會後核銷：各項經費之支用請開立「代辦機關」為買受人之發票或收據等原始憑證，並將原始憑證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經代辦機關循程序核章後，於公聽會辦理完竣 15 日內將支出憑證正本函送本部報核；若有結餘款，請匯款至國庫代收專戶存款（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 0000022，戶名銓敘部，帳號 2406200-2120000）

（三）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1. 遴派人員參加，並彙整報名表後傳送本部（北部場次）或代辦機關（委辦場次）。

2. 轉發函附會議資料（或轉知下載路徑），請參加人員自行列印或下載參閱，並攜帶與會。

3. 彙齊未與會人員問卷調查表：對於未獲遴派參加公聽會，惟有意願就考績法制研修提供意見之公務人員，請併同會

議資料轉請該等人員參閱後填寫未與會人員問卷調查表（每人限填 1 份）；上開填寫完成之問卷調查表請各機關人事機構掃描後，由主管機關將彙齊之掃描檔傳送本部。

4. 配合本部或代辦機關辦理相關事項。

七、經費預算

辦理 4 場次公聽會所需經費，包含茶水費、餐點費、雜支、委託地方政府之代辦費及本部工作人員差旅費等，於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其他事項：

- （一）代辦機關工作人員差旅費由代辦機關負擔；各機關參加人員之差旅費，由各機關自行負擔。
- （二）為響應環保，參加人員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 （三）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請配合下列防疫措施：
 - 1. 應配戴口罩。
 - 2. 進入會場時，應量測體溫並消毒雙手。
 - 3. 其他防疫相關事宜。
- （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承辦單位簽陳部長核定後辦理。

110 年銓敘部公務人員考績法研修分區公聽會

各場次辦理日期、地點、主（代）辦機關及參加機關一覽表

場次	第 1 場次 (中部)	第 2 場次 (北部)	第 3 場次 (東部)	第 4 場次 (南部)
日期	110.05.11 (星期二)	107.05.13 (星期四)	107.05.14 (星期五)	110.05.18 (星期二)
時間	14:30-16:30	14:30-16:30	14:30-16:30	14:30-16:30
主辦/代辦 機關	臺中市政府	銓敘部	花蓮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主持人	銓敘部 林常務次長文燦	銓敘部 周部長志宏	銓敘部 林常務次長文燦	銓敘部 朱政務次長楠賢
地點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臺中市西區東興路三段246號8樓）	考試院傳賢樓1樓多媒體會議室（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花蓮縣政府大禮堂（花蓮市府前路17號）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預定人數	80 人	80 人	80 人	80 人
參加機關	詳如附表 2	詳如附表 2	詳如附表 2	詳如附表 2

110 年銓敘部公務人員考績法研修分區公聽會

各場次參加機關及名額分配表

第 1 場次（中部）

時間：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臺中市西區東興路三段 246 號 8 樓）

單位：人

參加機關(含其所屬機關、學校)	分配名額	參加機關(含其所屬機關、學校)	分配名額
內政部	3	客家委員會	1
財政部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教育部	3	司法院	2
法務部	2	苗栗縣政府	8
經濟部	2	苗栗縣議會	1
交通部	2	臺中市政府	12
勞動部	1	臺中市議會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南投縣政府	8
衛生福利部	2	南投縣議會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彰化縣政府	8
文化部	1	彰化縣議會	1
科技部	1	雲林縣政府	8
國家發展委員會	1	雲林縣議會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合計：80 人			

備註：前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請以本表分配名額遴派人事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參加，遴派 2 人以上時，請儘量涵括不同官等人員，並請儘量符合各該主管機關受考人之性別比例及行政類職系、技術類職系、無職系（如：警察人員、醫事人員、關務人員）人員比例。

第 2 場次（北部）

時間：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單位：人

參加機關(含其所屬機關、學校)	分配名額	參加機關(含其所屬機關、學校)	分配名額
總統府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行政院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立法院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
司法院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考試院	1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監察院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國家安全會議	1	最高法院	1
中央研究院	1	最高行政法院	1
國史館	1	懲戒法院	1
內政部	1	法官學院	1
外交部	1	考選部	1
國防部	1	銓敘部	1
財政部	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教育部	1	審計部	1
法務部	1	基隆市政府	2
經濟部	1	基隆市議會	1
交通部	1	臺北市政府	5
勞動部	1	臺北市議會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新北市政府	5
衛生福利部	1	新北市議會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桃園市政府	5
文化部	1	桃園市議會	1
科技部	1	新竹縣政府	2
國家發展委員會	1	新竹縣議會	1
大陸委員會	1	新竹市政府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新竹市議會	1
海洋委員會	1	澎湖縣政府	1
僑務委員會	1	澎湖縣議會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金門縣政府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金門縣議會	1

客家委員會	1	連江縣政府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連江縣議會	1
行政院主計總處	1		
合計：80 人			

備註：前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請以本表分配名額遴派人事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參加，遴派 2 人以上時，請儘量涵括不同官等人員，並請儘量符合各該主管機關受考人之性別比例及行政類職系、技術類職系、無職系（如：警察人員、醫事人員、關務人員）人員比例。

第 3 場次（東部）

時間：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禮堂（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單位：人

參加機關(含其所屬機關、學校)	分配名額	參加機關(含其所屬機關、學校)	分配名額
內政部	3	文化部	1
財政部	2	海洋委員會	3
教育部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
法務部	3	司法院	2
經濟部	3	宜蘭縣政府	14
交通部	3	宜蘭縣議會	1
勞動部	2	花蓮縣政府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花蓮縣議會	1
衛生福利部	3	臺東縣政府	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臺東縣議會	1
合計：80 人			

備註：前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請以本表分配名額遴派人事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參加，遴派 2 人以上時，請儘量涵括不同官等人員，並請儘量符合各該主管機關受考人之性別比例及行政類職系、技術類職系、無職系（如：警察人員、醫事人員、關務人員）人員比例。

第 4 場次（南部）

時間：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單位：人

參加機關(含其所屬機關、學校)	分配名額	參加機關(含其所屬機關、學校)	分配名額
內政部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財政部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教育部	2	司法院	2
法務部	2	嘉義縣政府	8
經濟部	2	嘉義縣議會	1
交通部	2	嘉義市政府	8
勞動部	2	嘉義市議會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臺南市政府	10
衛生福利部	2	臺南市議會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高雄市政府	12
文化部	1	高雄市議會	1
科技部	1	屏東縣政府	8
海洋委員會	3	屏東縣議會	1
合計：80 人			

備註：前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請以本表分配名額遴派人事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參加，遴派 2 人以上時，請儘量涵括不同官等人員，並請儘量符合各該主管機關受考人之性別比例及行政類職系、技術類職系、無職系（如：警察人員、醫事人員、關務人員）人員比例。

110 年銓敘部公務人員考績法研修分區公聽會

議程

議程		時間
報到	30 分鐘	14:00~14:30
主持人致詞	5 分鐘	14:30~14:35
考績法研修議題說明	10 分鐘	14:35~14:45
綜合意見交流	100 分鐘	14:45~16:25
問卷填寫	5 分鐘	16:25~16:30
備註： 一、代辦機關請派專人負責各場次司儀、布置、簽到、量測體溫、引導就座等工作。 二、綜合意見交流時，每人發言以 3 分鐘為限。		

